

桃園縣政府第 63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正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藍瑞娟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交通局

案由：自行車道設計準則及本縣自行車道總體檢報告

城鄉發展局吳局長啟民補充建議：

濱海自行車道淤沙清除問題，經評估過於費時，如設置隧道亦不切實際，建議將此積沙情形嚴重路段實施改道。

工務局古局長沼格補充說明：

先前主管會議曾決議，未來 15 公尺以上新闢道路需增設自行車道。現行新拓寬或新開闢市鎮已執行，將 15 公尺道路由 4 線車道改為 2 線，並設自行車道；20 公尺道路仍維持 4 車道，惟僅設置單側自行車道。

交通局郭副局長振寰補充建議：

市區通勤型自行車道建議設置於人行道上，人行道有足夠空間才劃設。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一) 自行車屬交通工具的一種，大部份道路皆可騎乘，畫線取消，民眾依舊可騎，劃線易造成誤解，建議勿自訂規範於都市計畫道路刻意劃設自行車道，如發生交通事故便涉及國賠，產生爭議，故應強調休閒遊

憩型的自行車道，本縣應回歸至山線及海線兩條。另自行車標誌應於自行車專用道上設置。

(二) 各單位核准自行車活動，應注意騎乘路線，舉例如教育局近日將辦理的「建國百年全國同步自行車騎乘活動」，所經路線包含台一線、縱貫公路、外環路及三民路上，是否合適，應審慎考量。

李副縣長朝枝建議：

水利系統自行車道之連結、是否符合標準及安全性等問題應加以規範。

主席裁示：

(一) 自行車道之設置不應只重視量的增加，並建議各公所，將此經費用於設置既安全又漂亮的自行車道。

(二) 中壢大崙地區自然生態休閒產業步道原已可騎乘自行車，中豐北路自行車道寬度不夠，無專用效果，易被右轉車輛視為慢車道，致自行車閃避不及，非常危險，應認真檢討。

(三) 道路之設置以疏解交通及維持順暢為最大考量，請檢討現行 15 公尺以上道路增設自行車道後，民眾的反應、實際狀況及可行性評估，並不強制 15 公尺以上道路設置自行車道之硬性規定。

(四) 濱海自行車道改道，除顧及道路品質外，亦要注意是否串連沿海藻礁、燈塔及紅樹林等景點。

二、報告機關：農業發展局

案由：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及集村興建農舍專題報告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的條文及實際情形有多處矛盾，執行上存在許多疑義，本府應持平看待本案。

主席裁示：

本案法規訂定不明確，俟中央研商決議後，落實監督機制。

三、報告機關：環保局

案由：華亞汽電廠及永豐餘新屋廠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查核專題報告

環保局陳局長世偉補充說明：

華亞汽電廠污染排放物符合國家規範，惟有可能超過較高標準之環評承諾值，故擅自加設電腦程式系統以達目標，此造假事件使該公司因未依許可內容操作而短繳空污費，依規定應加計 2 倍排放量，追繳 5 年空污費。罰款及刑罰部分另行處理中。另建請提報有功同仁參加明年度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表揚。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本案係針對少繳之空氣污染防制費追繳，而非對空氣污染行為之處分，且此防制費列於公務基金項下，各鄉鎮市須以其地方建設申請補助。

主席裁示：

感謝環保局的報告，本縣查核經驗將成為其他縣市學習的榜樣，各機關委外辦理之業務，舉例如復康巴士，應指定專人管理監督，稽查過程亦應時時抱持懷疑角度探究。環保局有功同仁提報行政院參加選拔事宜，請人事處配合辦理。

肆、重大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LPGA」台灣錦標賽專案：解除列管。

二、「全面河川區地價檢討」專案：解除列管。河川區地價落差應向土地所有權人作全面陳述，澄清地價變動情形，並俟中央法令修改後，即刻辦理逕為分割。

三、「老街溪專案協調」專案私有地徵收部分，及「本縣易淹水地區處理方案」專案之雨水貯留設施進度落後，請繼續執行。

四、「本府各局處辦公廳舍遷移案」專案：

社會局張局長淑慧補充報告：

社會局搬遷至婦女館案：本府與元智大學尚有 4 年合約需協商解決。

財政局歐局長美環補充報告：

(一) 工務局搬遷至民生大樓案：研議方向如下：1、拆除重建，惟面積不敷工務局使用。2、標售。3、以 RT 方式供企業承租。

(二) 消防局舊廳舍案：占用宿舍部分請警察局儘速清理。

葉秘書長秀榮建議：

中路派出所合建案，建議工務局建管單位、地政局地價單位及城鄉發展局另案討論，民生大樓出租案亦另移重大議題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

婦女館、民生大樓及消防局舊廳舍之遷移案，請繼續努力協商。

伍、便民服務中心報告重要案例及各局處改進建議事項

一、陳情民眾反映本府原住民行政局，辦理原住民微笑貸款申請期間過短，且採用簡訊發布訊息不普及，導致民眾得知訊息時超過申請期間，影響民眾權益。建議透過民政系統，增加宣導管道，由村里幹事協助推廣。

主席裁示：

原住民行政局業務通路清楚且易掌握，請妥為處理。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受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之 100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業務，民眾反映宣導不足，且內容複雜，但申請書表僅印製受理單位為各縣市政府，未列明辦理單位為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及承辦單位聯絡電話，致民眾申請無門，建請於申請書表中加蓋本府城鄉局都市更新科及連絡電話等資料之條戳，方便民眾聯絡詢問。

主席裁示：

社會局接獲民眾查詢本案，請即轉介城鄉發展局。本業務亦請通知公所社會課協助回覆民眾。

三、本府辦理各項活動尤其是可索票、登記及訂位等項目，是民眾最常詢問的事項，請各機關於各類文宣及宣導品中均詳列主辦單位名稱及連絡電話，俾利民眾查詢。

主席裁示：

各機關所辦活動應強化文宣內容的宣導效果，機關內同仁亦應以使用者導向，預先了解民眾問題，提供解決的相關訊息。

陸、各機關協調事項

葉秘書長秀榮：

(一) 大漢溪鳶山堰水庫水源保護區開發案，本府雖無法有作為，但仍應努力配合。另3項本府無法執行卻影響民眾權益極大之自治條例公告包括：航空城八大分區之區域計畫公告極具爭議，將影響機場特定區及八大分區都市計畫之執行，請城鄉發展局詳加研究提出作為；碑塘自治條例無法實施，建議廢除；濕地公告沒有範圍，應設法處理。廢溜部分請水務局於土地利用立場妥善檢討。另北水局提出之桃園碑塘利用報告請陳報供縣長參考。

(二) 各機關皆有外聘委員參與審查會議之需求，請慎選合適委員協助推動縣政。

(三) 所有局處對於業務之推動應先有計畫，再依此編列預算，並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執行。未編預算之臨時性業務應先尋求合適財源，並尊重財政及主計單位意見後執行，除非先經縣長指示，否則不宜隨意簽請動用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四) 各局處所辦理之活動，請先評估活動意義、人數及說明需縣長親自出席之必要性，俾利排定行程。

(五) 本縣 100 年升格為準直轄市，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已編製完妥，除依甲表簽出核定之案件或須藉由本府發文者外，餘應由各機關自行發文。至直轄市間之過渡時期，大家應逐步適應。原幕僚單位內之業務應開始移撥導入常軌，舉例如發文、歸檔業務，各機關皆已自設秘書室，由主任掌管機關內庶務工作，檔案室可維持設在目前空間，惟人員的移撥涉及各局處，應開始協調。

主席裁示：

(一) 4 項影響本縣發展之公告，相關局處應儘快檢討，並於重大議題會議中討論。

(二) 本縣教育預算占總預算極大比例，教育發展基金編有經費供設施工程使用，且各議員亦有指定教育使用之配合款可運用，請教育局與校長溝通，避免再簽請動用特別統籌分配款，以妥善整合分配資源。

(三) 幕僚單位人力移撥案請副秘書長擔任專案經理人，秘書處為幕僚單位。

(四) 增列營養午餐及因應無薪假失業問題兩專案。第一案相關局處為教育局、衛生局、政風處、法制處、農業發展局及觀光行銷局，由教育局擔任專案經理人，掌握狀況即時回應；第二案相關局處為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工商發展局、社會局及觀光行銷局，並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擔任專案經理人。

柒、臨時動議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簡局長秀蓮：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政府機關總員額於 34 人以上，即需進用一位身障朋友。今年開始，各局處需按每月參加公保、勞保人數計算進用額度，進用不足者，應依法向就業安定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日前勞委會建置之管理系統已勾稽出 11、12 月有部分單位進用不

足的現象，提醒大家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另本縣今年提報「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有 17 個局處 950 名的短期就業機會，本月辦理聯合面試，預計 12 月 1 日即可上工，請各局處利用此機會進用身心障礙者。

主席裁示：

身障者進用不足額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不應編列預算支付。請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預告可能進用不足額之機關，並協助尋求適合人選。

捌、主席政策指示

本縣 101 年總預算聯席審查於 2 週後開始，各首長應對預算內所列項目逐一詳加審視，並與府會聯絡小組密切配合，先與議員進行溝通，獲得支持。

玖、散會 下午 4 時 48 分